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久远银海软件 有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7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协助公共资源导向的多媒体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1330095.7
专利权人:重庆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30日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177425 B
专利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一种用于协助公共资源导向的多媒体系统及其工作方法”主要用途:媒体显示装置、中央控制装置、无线通信装置、识别装置、需求录入装置、提示装置;所述识别装置包括特征识别单元与识别装置;识别装置通过无线通信装置与中央控制装置连接,识别装置向中央控制装置共享用户身份;需求录入装置通过无线通信装置与用户终端连接,用户终端向需求录入装置输入用户需求,需求录入装置通过无线通信装置向中央控制装置输出用户需求;中央控制装置根据用户需求反馈需求导向;所述提示装置接收需求导向,并将需求导向在用户终端上显示。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程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程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程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华女士的辞职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程华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程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4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自有的六套连续油管设备与关联方新疆聚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2,500万元,年化利率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发布的《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融资租赁设备2,500万元,并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了《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结合资金状况,先后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17日还了其中的300万元、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日、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偿还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12月7日,公司还了其中的9700元,截止目前,已累计归还本金1,500万元,尚有本金余额1,000万元。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信息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类别	单位	本月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本月	本年		本年	本年
乘用车	江淮乘用车(乘用车)	15968	19621	1.21	181490	197653	-7.90
	多能乘用车(MPV)	1769	891	-52.45	18701	16062	16.43
	基本乘用车(轿车)	12712	12500	-1.69	136072	67729	102.40
	商用车	1438	2823	-49.25	18493	14809	25.49
	微型商用车	2908	2605	-9.79	10528	14071	13.90
商用车	商用车非完整车辆	400	273	-31.50	3000	1979	51.89
	多能商用车	2296	1909	-15.64	18118	9788	86.69
	大型商用车	1198	12	1300.00	1178	594	220.63
合计	2584	112	138.29	1136	510	24.84	
商用车	商用车非完整车辆	6828	4761	-30.61	67423	46963	43.86
	多能商用车	1908	12	1300.00	1178	594	220.63
	大型商用车	76	84	-10.71	3633	1461	4.60
	中型商用车	254	112	128.29	1136	510	24.84
	合计	19004	20507	-6.83	172460	172765	-0.21
其中:商用车出口	14927	16049	-1.83	179118	181888	-7.29	
乘用车	多能乘用车(MPV)	1630	986	-38.17	17673	16786	11.96
	基本乘用车(轿车)	11561	11369	-1.71	134688	65227	114.76
	商用车	1298	1052	-18.71	15498	13913	10.09
	微型商用车	1650	1646	-0.04	17316	14426	20.03
	商用车非完整车辆	2280	2343	-2.69	19788	12097	62.20
合计	4887	3888	-20.66	46227	38277	20.67	
商用车	多能商用车	2340	1064	120.49	10143	10134	0.09
	大型商用车	281	13	2061.54	1116	369	202.17
	中型商用车	186	128	-26.00	1636	1316	24.41
合计	6418	4814	-25.07	11907	884	23.67	
其中:商用车出口	19630	18947	-1.67	160644	170038	-1.86	
合计	10210	12622	-20.62	186633	183477	5.14	

本公司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规模及不超过90.3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授信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湘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湘潭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泵业”)之间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签署借款合同等文件而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湘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工商银行宁波分行之间自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8,150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43,6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士富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九华大道9号
经营范围:泵、阀、机械、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装备(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汽车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流体机械及配套产品的测试、检验、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开发;生产:节能环保设备;泵类及成套设备的安装、运行服务;机电一体化处理技术;一体化智能系统研发;环保设备(生活、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工业、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水过滤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机械密封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评估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安装与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湖南泵业实现营业收入115,176.07万元,净利润3,944.1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泵业资产总额为183,049.86万元,净资产为51,224.80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士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前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殊专用设备);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运营;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泵、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用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电机组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再生产;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318,258.40万元,净利润46,181.6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008,748.50万元,净资产为614,776.7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销售协议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